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翔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扶律師　　黃俊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4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313、21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輕不當（本院卷第117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造成告訴人等損害巨大，同時出租金融帳戶7個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車手，獲取高額不法報酬，整體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惡性重大，原審量刑過輕，且未併科罰金，難認妥適；告訴人田艷芳亦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非全無憑據，為此提起上訴。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加重詐欺等事證明確，判處罪刑，並審酌被告正值年輕，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

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擔任領款、轉交贓款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等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足認其已知悔悟，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尚未獲取報酬，但僅與其中2位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則未能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等，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家中有父母、妹妹及二個兒子，一個一歲、一個六歲，目前沒有工作在家顧小孩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云云。惟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且被告確有賠償被害人江貞凌部分金額，此節業據原審提及，是檢察官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宣告刑
1	田艷芳（提告）	113年9月16日0時許	45萬元	臺南三信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3年9月19日13時10分許	135萬元	永豐帳戶	
2	蔡桂香（提告）	113年9月16日0時許	76萬2,811元	臺南三信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藍惠芬（未提告）	113年9月16日0時許	200萬元	臺南三信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	林穎芝（提告）	113年9月16日9時9分許	100萬元	臺銀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	劉孟琦（提告）	113年9月16日13時7分許	40萬元	一銀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周岱穎（提告）	113年9月19日10時49分許	66萬元	彰銀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傅筱君（未提告）	113年9月19日13時22分許	23萬9,525元	京城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李怡萍（提告）	113年9月20日10時46分許	105萬元	彰銀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9	江貞凌（提告）	113年9月20日11時35分許	30萬元	郵局帳戶	陳翔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合計詐欺金額　821萬2,336元					